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是指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将公司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通过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的方式向境内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的投资，以及该等投资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 1、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2、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3、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4、股票投资、债券投资；
- 5、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6、对外发放贷款；
- 7、改变对外投资的主要合同条款；
- 8、其他投资事项。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投资管理机构 and 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确保办理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执行、记录与保管、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岗位相互分离，不得一人兼任两个岗位。

第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实施以及实施后考核等管理与监督工作；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4、与财务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三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负责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标准，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审批决定，董事长可以另行授权总裁在相关范围内决定。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母公司申请提供财务资助：

1、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母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经公司财务部审核报财务总监及总裁核准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2、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在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及以下由董事会决策，其中在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含 30%）以下授权董事长审批；

3、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由股东会审批；

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总裁为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1、董事会办公室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2、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财务总监、总裁初审。

3、初审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物料供应、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4、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提交总裁审核。

5、审核通过后，按上述权限提请董事长审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

7、协议或合同签订后，按有关规定向国家主管部门申报批准。

第四章 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项目的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裁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向公司总裁汇报，总裁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五章 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5、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部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行为或重大问题出具专项报告提交总裁/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审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七章 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过程中，应定期将本项目的进展情况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有必要还须报送董事会秘书备案；对外投资完成后，项目实施部门编写项目投资总结，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和审计部人员对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资效果进行不定期调查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对严格遵守本制度、对外投资项目效益良好的项目负责人、

派出董事将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背上述审批程序的人员，公司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对于造成损失的，决策者个人要承担部分责任；对有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投资过程中贿赂舞弊、提供虚假信息致使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本公司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